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9月2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13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6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7号.....1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工信通〔2024〕107号.....14

【政策解读】

《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解读·····23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解读·····26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人事任免·····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 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4号）精神和《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阳营商环境办〔2023〕5号）要求，复制推广珠海市“一照通行”改革举措，稳步推进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涉企审批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经营主体需求导向转变，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步推进“一照通行”改革，进一步拓展数字政府改革应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激发活力、优化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推动审批服务效能变革、质量变革，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利企便民。聚焦传统服务业转向跨行业经营、多业态发展的需要，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解决企业办事堵点痛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发挥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系统等平台优势，推动政务服务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场景创新，提升政务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效能。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推进。选取一批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企业高频办理事项和信息化基础较好的部门先行开展，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思路，提前预设底线情形，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分期分步、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三）总体目标。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依托阳江“数字政府”建设，推动行政许可从按部门职责划分改为按企业需求整合，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证信息，减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逐步将“一照通行”改

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覆盖企业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强化系统集成和智慧监管，加快打造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

（四）实施步骤。2024年7—8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公布我市“一照通行”改革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框架搭建，上线第一批15个“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开发，完成第二批25个“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2025年起逐步扩大改革事项实施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

（五）按需组合“一次申办”。适应企业跨行业发展需要，从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切入，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流程，将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企业按需组合。围绕开办企业“一照通行”，提供设立登记、刻章申请、银行开户、税务领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以及40个涉及后续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导办服务，通过菜单式的“点餐”服务，一次申办营业执照和多个相关许可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六）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次办理。一是智能导办。基于“一照通行”事项办理条件、申报资料、限制条款等梳理结果，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式”人机交互引导，获取企业服务内容、产品类型、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需要符合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二是智慧填表。根据企业办证类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剔除重复项，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实现多表合一。同时，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已持有证照情况、过往办事记录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降低填报难度，减少企业工作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七）并联审批“一键分办”。通过数据共享、进度协同、结果互认，

提高审批服务整体效能。企业提交申请后，业务受理系统按事权将申请材料分发至相关审批部门，联审联办、限时办结。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统一联办事项审批周期。对需要先行办理其他许可证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原则上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或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自动获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八）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各项许可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归集至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记于企业名下，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交易相对人、政府部门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即可一次性查询企业既有证照信息，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涉改部门配合）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

（九）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对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前后容易发生变动的审批条件，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对耗时长、成本高且开业初期勘验难以体现日常经营状况的检验检测类审批条件，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经营主体免于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于证明企业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原则上不再收取，改为由企业就符合相关条件作出承诺，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进一步解决企业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各涉改部门负责）

（十）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支撑作用，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重点要素的标准化，提升办事指

南准确性、通用性、通俗性。充分运用我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成果，精简归并许可经营条件，按照可量化、易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原则，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维度，梳理行政许可条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四、强化改革信息化支撑

（十一）建设“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果转化应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阳江市“一照通行”专区，作为全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线上总入口，“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办理数据接口挂接共享至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各涉企服务部门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按需申请获取办理数据。各职能部门按照集约、高效、利旧的原则和统一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平台服务接口的要求，对已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各相关审批系统与“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审批结果统一归集。推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自助办”，并向“掌上办”逐步延伸。（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十二）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在省的统一标准、规范下开展系统对接、业务应用、安全管理、技术支撑工作，制定平台运行管理、应用服务接入等操作规范，满足“一照通行”改革数据需求。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推动数据汇聚融合，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一照通行”改革，将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更多直接关系经营主体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十三）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对纳入“一照通行”改革的许可事项，实施部门在制发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时，同步发放电子证照，并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制发。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经营主体身份标识的作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功能应用，在省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建成并

实现企业电子印章调用前，在办理“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事项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表经营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加强业务系统、审批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共享、查验和调用。加快推进存量证照的电子化转换，优先受理和验证电子证照，有序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加快电子印章应用，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全面提升电子政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十四）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相同、程序相同、时限相同为目标，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合、资源整合。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导办窗口负责“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的咨询答复，综合受理窗口负责“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的统一收件、统一出证。推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进驻“粤商通”自助终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五、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十五）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登记注册、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经营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通过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工作程序，强化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局、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十六)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推进各职能部门监管数据资源库互联互通，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全市“一网统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违法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依法予以禁限，不得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先证后核”等方式办理相关许可审批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十七) 完善面向多业态经营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加快制定餐饮业、零售业、住宿业、居民服务业等改革试点重点领域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规则对接协同，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守法经营成本。完善相关行业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等，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引导市场资源逐步向领跑企业倾斜。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十八)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筑牢安全底线。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引导推动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建设，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公开厨房环境卫生、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建立健

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责任单位：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我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改革实施，负责研究完善我市具体改革措施，为相关部门制定改革配套方案提供参考意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改革信息化保障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推进“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开发，商请“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开发经费列入珠海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解决；负责推进“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项目立项；完善各级政务综合窗口管理，加强综合窗口人员培训。改革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推进相关事项标准化建设，精简细化许可审批条件、优化内部审批流程、调整完善办事指南等，配合完成项目开发及有关改革任务。各相关部门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成立由一把手牵头的“一照通行”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要求，及早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二十）完善闭环管理。建立以政务服务数据量化指标为主、企业主观评价为补充的改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查督办。跟踪统计填报数据量、提交材料份数、办理时限压减率，将业务一次办成比例、退件率纳入分析，系统评估多元业态并联审批优劣势。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让企业对办事指南、审批程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二十一）支持双轨并行。树立正确的改革导向，构建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改革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采用“一照通行”模式或传统模式办理相关业务。各级各部门不得作出强制性要求，不得就事项联办率、网办率下达硬性指标。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传统模式和“一

照通行”模式相结合、自助办理和导办帮办相结合，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附件：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清单

（共4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烟草专卖局	食杂店、便利店、超市、烟酒商店、商场、娱乐服务类六种业态范围
7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市市场监管局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不含需冷链储存及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城区范围内
13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4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5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1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1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20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市市场监管局	
2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22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不包括危险物等情形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仅限电梯类别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仅限大型游乐设施类别
2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27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仅限游泳类体育项目
28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	
3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3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3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34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3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3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8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39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40	娱乐场所备案	市公安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阳江市2024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调

整。调整后，2024年市重点建设项目个数126个，总投资3127.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6.3亿元；市重点前期预备项目141个，总投资1847.1亿元。请各单位在每月3日前按调整后的项目报送月报至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 附件：1.阳江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2.阳江市2024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7号

阳东区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阳江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关天表	副市长
成 员：	冯奕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悬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志方	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家新	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永禄	海陵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良劲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贻伸	市司法局局长
	周国庆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进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道枫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维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伟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阳工信通〔2024〕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银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4〕17号。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1日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中小微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合作银行加大对本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补偿资金专门用于对本市内合作银行为本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设立补偿资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补偿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经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并签订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

第二章 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建立补偿资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分管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补偿资金的统筹和监督管理。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补偿资金受托日常运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补偿资金的日常运作。

第七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二) 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补偿资金重大事项。
- (三) 审议其他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补偿资金存储银行，并开设专用账户。
- (二) 核准补偿资金代偿申请，出具补偿资金划拨函。
- (三) 对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并进行绩效评价。
- (四) 提出变更补偿资金规模，编制补偿资金补充方案。

第九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审议核准补偿资金清算、撤销。
- (二) 市财政局负责补偿资金池资金划拨、补充；协助核准补偿资金的清算、撤销；对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负责提供银行的有关情况；加强对合作银行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合作银行通过补偿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量扩面；督促合作银行做好风险防控及不良贷款追收处置等工作。

第十条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补偿资金的宣传推广。
- (二) 以遴选方式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合作银行，并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 (三) 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企业资料，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对象等内容,并向合作银行出具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
- (四) 负责对合作银行报送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台账。

（五）负责贷款损失代偿的初步认定，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建立代偿台账。

（六）负责对已经通过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督促合作银行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七）负责对已经划拨补偿资金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银行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补偿资金池。

（八）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台账资料，配合审计、监督等工作。

（九）协助对合作银行资金申报环节涉及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监督核查及督促整改。

（十）协助相关部门对存放资金的合作银行补偿资金贷款规模进行考核。

（十一）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供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各重大决策议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等。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

（一）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补偿资金贷款业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执行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受贷企业贷款使用等有关情况。

（三）对市内中小微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依照合作协议给予利率等方面的优惠。

（四）执行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数据，建立台账。

（五）提请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审议资金损失和偿付。向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申报补偿资料，对申报补偿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建立台账。

(六) 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尽责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补偿资金发放后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补偿资金池。

(七) 独立开展企业申请补偿资金贷款风险评估。

(八) 依照合作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九) 跟踪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十) 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十一) 存放资金的合作银行需接受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补偿资金贷款规模考核。

第三章 补偿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市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争取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扣除资金管理费用后）。

第十三条 补偿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的方式，补偿资金仅限用于补偿资金业务的代偿及资金管理费用。在贷款平台业务终止且所有贷款本金、资金管理费用结清后，剩余的补偿资金（含本息）一次性退还财政。

第四章 合作银行选取及合作条件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内银行与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申请合作的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二) 制定详细的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 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 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为企业贷款提供优惠利率。

(五) 存放资金的合作银行需按补偿资金总额的10倍以上放大对企业的贷款规模。

(六) 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与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章 补偿资金扶持的对象

第十五条 补偿资金扶持的对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一) 在本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限制类、非淘汰类且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的中小微企业。

(二) 企业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良好，优先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

(三) 企业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开设结算账户，信用记录良好。

(四)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承诺无参与高利贷、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和无涉黑等违法行为。

第六章 补偿资金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六条 补偿资金贷款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 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对企业进行贷前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

(二) 企业贷款申请经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由合作银行将审核结果等资料报资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提交的贷款申请，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出具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

(四) 合作银行收到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后，为借款企业办理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五)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贷款资料(包括贷款确认函原件、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送资金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提供补偿资金贷款,单个企业贷款总额不高于1000万元,且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具体执行的贷款利率由借款企业与合作银行商定,但应当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同时,合作银行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融资成本。

第七章 补偿资金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

第十九条 补偿资金贷款风险控制。

(一) 合作银行负责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对贷款企业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二) 当补偿资金贷款出现逾期,合作银行应当及时报告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当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30%时,合作银行应当依照合作协议暂停发放新的资金贷款业务;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资金贷款业务。

第二十条 申请贷款损失补偿的条件、补偿比例及债务追索。

(一) 申请补偿资金损失代偿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发放的经认定的贷款,企业贷款本金逾期未还超过2个月。

2. 合作银行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30天,仍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的贷款。

(二) 补偿资金代偿款项及比例

补偿资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由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共同承担企业贷款本金损失风险。

1. 年度资金补偿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 当出现贷款损失时，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比例为20%。同一年度可申请代偿的补偿资金额不得超过年度资金补偿总额，且不得超过补偿资金池余额，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三）补偿资金债务追索

在实施代偿后，由合作银行向借款企业进行债务追索。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后（追索费用仅限诉讼费及仲裁费），先按比例归还补偿资金代偿款、合作银行贷款本金，再还利息。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申请补偿资金代偿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代偿函。

（二）贷款借据及合同。

（三）法定裁判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立案文书等相关文件。

（四）还款清单。

第八章 补偿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补偿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补偿资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监管部门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当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由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追回补偿资金，依照合作协议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同一笔不良贷款不能重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设立的补偿资金。如出现重复申领的情况，由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依照合作协议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二十六条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

弊等行为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取消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业绩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发放绩效费用，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资格，重新委托资金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发放补偿资金贷款业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依照合作协议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九章 资金管理费用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补偿资金的顺畅运行，与补偿资金运作直接相关的资金管理费用在补偿资金当中列支。资金管理费用包括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和专家评审费、审计费、诉讼费等工作经费。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分为基本管理费用和绩效管理费用。基本管理费用每年按20万元支付，绩效管理费用按每年发放的补偿资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资金管理费用每年在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中支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孳生的利息总额。每年费用开支先行发放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基本管理费用，再扣减专家评审费、审计费、诉讼费等费用，最后发放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绩效管理费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7号

《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4号）精神和《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阳营商环境办〔20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复制推广珠海市“一照通行”改革举措，稳步推进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研究制订《阳江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一照通行”改革解决的主要问题

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群众跑动多”“许可时间长”等问题。

（二）“一照通行”改革的目标

1. **实现“一照通行”**。建设“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果转化应用，归集“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清单中的各类许可信息，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2. **拓展改革事项范围**。逐步将“一照通行”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覆盖企业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强化系统集成和智慧监管。

3.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

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一照通行”审批方式改革的特点

1. **按需组合“一次申办”**。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流程，将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企业按需组合。借助信息化手段，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需要符合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例如，开展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可以选择在“一照通行”专区按需组合、一次申办，通过这种方式集成办理需要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娱乐场所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多个事项，无需再向不同部门分别申请许可证。

2. **智能导引“一表申请”**。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式”人机交互引导，获取企业服务内容、产品类型、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需要符合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实现智能导办。根据企业办证类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实现多表合一；同时，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已持有证照情况、过往办事记录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降低填报难度，实现智慧填表。

3. **并联审批“一键分办”**。通过数据共享、进度协同、结果互认，提高审批服务整体效能。企业提交申请后，业务受理系统按事权将申请材料分发至市、县级相关审批部门，联审联办、限时办结。

4. **证照信息“一码展示”**。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至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记于企业名下，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交易相对人、政府部门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即可一次性查询企业既有证照信息，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

（四）“一照通行”改革关于信息化的要求

1. **建设“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阳江市“一照通行”专区，作为全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线上总入口，推动各相

关审批系统与“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审批结果统一归集。

2. 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规范流程，满足“一照通行”改革数据需求。将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更多直接关系经营主体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

3. 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对纳入“一照通行”改革的许可事项，实施部门在制发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时，同步发放电子证照，并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制发。加强业务系统、审批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共享、查验和调用。

4.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相同、程序相同、时限相同为目标，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合、资源整合。

（五）“一照通行”改革关于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

1. 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

3. 完善面向多业态经营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加快制定餐饮业、零售业、住宿业、居民服务业等改革试点重点领域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规则对接协同，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守法经营成本。

4.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筑牢安全底线。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新制定《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将制定《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重新制定《办法》的背景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阳工信通〔2021〕72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于2021年6月22日印发实施。对推动我市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发放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期限较短、单个企业贷款总额较少等，企业、合作金融机构要求重新制定原《办法》的呼声与日俱增。另外，原《办法》实施有效期3年已经到期，需要重新制定才能施行。因此有必要对原《办法》做出重新制定，按照国务院和省的新要求做出调整和补充，并结合我市管理实践，对有关监督管理制度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重新制定《办法》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二）《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

（四）《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

（五）《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方案》

（六）《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阳工信通〔2021〕72号）

三、重新制定《办法》的主要内容

重新制定《办法》对原《办法》作了一些调整和补充，共分10章30条，比原《办法》减少了1条。重新制定《办法》对原《办法》第二章资金管理机构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第六章增大了风险补偿资金单个企业贷款总额，延长了贷款期限。主要制定内容说明如下：

（一）新办法取消了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资金审核小组，组建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履行资金领导小组职责。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将资金审核小组职能移交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承担。主要原因是成立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市领导担任组长，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已非必要。资金审核小组成员也是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避免重复；其职能也可以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行使。

（二）新办法增加了贷款优先支持的对象：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3〕278号）“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级财政安排给各地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各地加大支持力度。”的规定，增加了贷款“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表述。

（三）新办法提高了单笔贷款额度，由原来的“资金池资金的20%（即4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贷款期限由“最长2年”提高到“最长3年”。理由：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工信融资函〔2023〕11号）第五条 使用要求规定：风险补偿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风险代偿不支出。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且单笔贷款代偿金额不超过当地风险补偿资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前一月底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将单个企业贷款金额提高到1000万元，符合本规定。2.原《管理办法》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资金池资金的20%，即400万元，补偿金额为50%，即单笔最高补偿金额为200万元；新修改的管理办法最高贷款额1000万元，补偿额度为20%，最高补偿额也是200万元，风险相

当。3.现在企业贷款大多是中期贷款，额度也比较大，最长3年和最高1000万元比较合理，适合现在企业贷款实际情况。

（四）新办法明确了“贷款担保合同”“其他需要的材料”有则提供，非必需提供。

（五）新办法取消了领导小组“应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整体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的表述，因该职责已经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

（六）新办法删除“市金融局”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联席会议成员和主要职责，因为根据《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24〕1号）第二项第（八）点“不再保留市金融工作局，相关职责由市府办公室承担”。

（七）新办法延长了办法施行有效期，从3年延长到5年，并考虑了与新规定冲突的解决办法。延长施行有效期主要是从政策的稳定性考虑，同时参考了大多数兄弟地市的做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4年8月份任命：

- 巫永宁 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能兴 阳江市水务局副局长
谭丰华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超朋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场长

市政府2024年8月份免去：

- 麦荣建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雷剑平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职务
巫永宁 阳江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梁能兴 阳江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钟基建 阳江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谭丰华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超朋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副场长职务
关干劲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谭 奎 阳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曾海静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莫基升 阳江市漠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